

# 赣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赣市民宗字〔2022〕14号

## 关于在全市民族宗教行政执法领域 推行轻微（初次）违法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宗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“一号改革工程”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编制了《赣州市民族宗教行政执法领域轻微（初次）违法不予处罚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。

请各地民宗部门在行政执法时坚持依法依规，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对《清单》中的违法行为，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免于行政处罚，确保执法做到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，有效提升行政执法效能，大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附件：赣州市民族宗教行政执法领域轻微（初次）违法不予处罚清单（第一版）

  
赣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
2022年10月18日

附件

# 赣州市民族宗教行政执法领域 轻微（初次）违法不予处罚清单 (第一版)

序号	违法行为	不予处罚条件	法律依据
1	对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	初次发现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，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危害后果的	<p>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6号公布，2018年2月1日起施行）</p> <p>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，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。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、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、平等、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；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、文化等合作、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。</p> <p>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建立健全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会计、治安、消防、文物保护、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，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</p> <p>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较重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，改组管理组织，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；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，予以没收：</p> <p>（一）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；</p> <p>（二）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、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；</p> <p>（三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；</p> <p>（四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、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、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；</p> <p>（五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、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</p> <p>（六）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，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；</p> <p>（七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；</p> <p>（八）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。</p>

2	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	<p>1. 初次发现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, 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危害后果的</p> <p>2. 主动改正或者在民宗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, 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危害后果的</p>	<p>《宗教事务条例》(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6号公布, 2018年2月1日起施行)</p> <p>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, 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 建立健全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会计、治安、消防、文物保护、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, 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</p> <p>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; 情节较重的,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; 情节严重的,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, 改组管理组织, 限期整改, 拒不整改的, 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; 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, 予以没收:</p> <p>(一)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;</p> <p>(二) 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、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;</p> <p>(三)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, 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;</p> <p>(四)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, 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、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、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;</p> <p>(五)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、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, 造成严重后果的;</p> <p>(六)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,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;</p> <p>(七)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;</p> <p>(八) 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。</p>
3	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未经验收对外开放; 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、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、影像。	立案调查前已自行改正, 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危害后果的	<p>《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》(2007年3月29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5月29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2019年3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)</p> <p>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, 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未经验收对外开放的,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,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, 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,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</p> <p>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, 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、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、影像的,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, 情节严重的,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, 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,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</p>